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组成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推荐，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李奎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迪领_____ 钟 敏 _____ 叶伟明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